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日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<u>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</u>。</p>	<p>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日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日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</p> <p>(一) 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日部分：</p>	<p>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日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日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</p> <p>(一) 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日部分：</p>	<p>一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增訂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初任、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，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，而無休假日資格或休假日資格未達二日，致無休假日補助費得以請領，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，爰酌給該等人員相當二日休假日之補助。茲以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下簡稱請假規</p>

<p>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</p> <p>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</p>	<p>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</p> <p>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</p>	<p>則)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已增訂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，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，除有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，每年均給予休假三日之規定。現行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，爰予刪除，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額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按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-

<p>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亲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运用額度。</p> <p>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</p>	<p>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亲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运用額度。</p> <p>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</p> <p><u>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，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，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</u></p> <p>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</p>
--	--

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 國 民 旅 遊 卡 特 約 商 店 業 別 及 細 項 分 類 表		現 國 民 旅 遊 卡 特 約 商 店 業 別 及 細 項 分 類 表		行 規 程 定 說		明 一、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 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 行業別資訊，並彰顯政 府對文化、運動等百工 百業的照顧及重視，同 時刺激內需消費，爰其 他業別部分，增列例示 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。 二、其餘內容未修正。
業 業	別 別	細 項 分 類 業	業 業	別 別	細 項 分 類 業	
觀光 旅 遊 業	旅 行 業	旅 行 社	觀光 旅 遊 業	旅 行 業	旅 行 社	
	旅 宿 業	旅 宿 業		旅 宿 業	旅 宿 業	
	觀光 遊 樂 業	觀光 遊 樂 業		觀光 遊 樂 業	觀光 遊 樂 業	
	交通 運 輸 業	交通 運 輸 業		交通 運 輸 業	交通 運 輸 業	
其他 業 別				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 業別（如：藝文圖書業、體育用 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通訊 器材業、資訊、醫院、藥局、鐘 錶、眼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 等）。

	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		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